

广东省南海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16)粤0605民破7号
(2016)实业破管字第5-10-5号

广东省南海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省南海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实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16)粤0605民破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决议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

实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》规定：对需经债权人表决的事项，管理人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（含书面形式）进行表决。除债权核查、财产变价方案、财产分配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期限为15天外，其余事项的表决期限为7天；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或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9月22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实业公司第十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、审议及表决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等。

若债务人、债权人对《实业公司·债权核查表（三）》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可在2021年9月29日17:30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；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8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



三、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

(一) 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”

本案，共 19 户债权人 21 笔债权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，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593,518,973.37 元。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其享有表决权。

(二) 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6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 12 户债权人逾期未提交表决票。

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》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9	18	94.74%	593,518,973.37	396,453,307.04	66.80%
备注： 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……。”					

四、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

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实业公司第十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同意实业公司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东省南海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怡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